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09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31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749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企業社」（下稱○○企業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08 年 4

月 9 日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為對價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清潔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

（下稱專勤隊）於 108 年 4 月 9 日在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社區執行查緝勤務時當場查獲；案經專勤隊於當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專勤隊以 108 年 4 月 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16146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7935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，其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承接內湖○○社區清潔工作，○君為前任清潔公司所留下之人員，因其提出居留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，又在社區工作多時，中文能說、能寫，其對社區環境及工作皆熟悉

，正逢訴願人剛承接該社區之清潔業務，需要有經驗之老手，○君為又為前任清潔公司已聘任過，因而留任○君當清潔員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

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

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

第 108604749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，

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

關申請許可。.....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為社區前任清潔公司所留下之人員，因其提出居留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，又在前任清潔公司工作，中文能說、能寫，故不致懷疑○君之身分合法與否，訴願人實為被欺騙，須承擔重大罰款，實感冤枉；另訴願人為初次犯錯，如此重的罰款，訴願人實無力負擔，盼能從輕發落，減免罰款。

三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從事清潔工作，有專勤隊 108 年 4 月 9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4 月 9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、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社區前任清潔公司所留下之人員，因其提出居留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，又在前任清潔公司工作，中文能說、能寫，故不致懷疑○君之身分合法與否，訴

願人實為被欺騙，須承擔重大罰款，實感冤枉；且訴願人初次犯錯，如此重的罰款，實無力負擔，盼能減免罰款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；違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

資

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及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所示，○君之聘僱許可日為 106 年 4 月 5 日，該聘僱許可嗣因○君連續 3 日曠職失去聯繫等於 106

年 8

月 3 日遭到廢止；據專勤隊 108 年 4 月 9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及 108 年

4 月

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161462 號書函記載，專勤隊於 108 年 4 月 9 日在本市內湖區

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社區執行查緝勤務時，當場查獲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君從事清潔工作。另依內政部移民署於 108 年 4 月 9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，○君表示其為逃逸外勞，其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先在舊的清潔公司代班，後來由○○企業接手，其於（108 年）3 月 15 日開始就留在○○企業工作，一樣負責○○社區清潔工作，每個月薪水 2 萬 5,000 元，每月 10 日發放薪水，○○企業清潔人員約聘契約書及所附居留證是其提供給老闆的等語；復據專勤隊 108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，訴願人表示其所經營之○○企業從 108 年 3 月 16 日起自○○公司處承包○○社區之清潔維護工作，○君是○○社區之前外包清潔公司所留下之人員，因當時人力短缺，且○君熟悉工作環境，就繼續留用聘僱○君於○○社區從事打掃工作，工作時間為 7 時至 16 時，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，月薪 2 萬 5,000 元，月休 8 天

，4 月

9 日已將薪水 1 萬 3,000 元親手給付現金予○君，因為○君只工作 16 天，○君當時提供居留證彩色影印本，有簽訂約聘契約書等語；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○君、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08 年 4 月 9 日有僱用○君從事清潔工

作並

給付薪資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 訴願人主張○君提出居留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（按：係署名○○○之居留證影本）

，因○君已在前清潔公司工作，中文能說又能寫，故不致懷疑○君之身分合法與否，訴願人實為被欺騙等語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，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。縱訴願人誤認○君為依親之外籍配偶，惟其於聘僱○君前，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對

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經查證屬實，始得聘僱。本件訴願人業於上開調查筆錄自承，僅查驗○君居留證及健保卡影本，未依規定查證其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惟查影印之證件極易遭到偽造或變造，自難僅憑該等證件影本，即認○君為得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配偶；是○君所出具證件之真實性尚有疑義，訴願人既未核對○君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以查證確認○君身分，即逕予聘僱，即難謂其已善盡查證義務，訴願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責任，其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，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事實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自不得於事後以其係遭假證件蒙騙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